

法規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志升
電話：02-2772-1370#6325
傳真：02-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CSW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1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全條文-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.pdf、全條文附表-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114.04.26(法制司接受).pdf）

主旨：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18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、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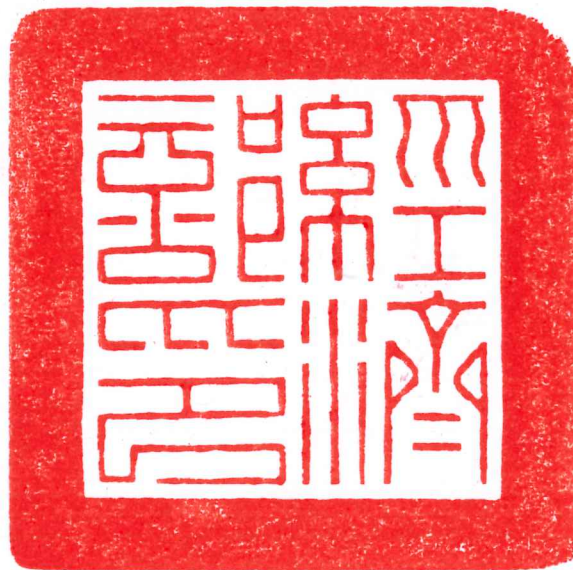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1860號



修正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。

附修正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



部長 郭智輝

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經能字第11458001860號

修正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。

附修正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

部 長 郭智輝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查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